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泰盟方电子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泰盟方”）于2020年5月20日接到深圳市合泰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泰安”）关于合泰安的合伙人内部转让股份的通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合泰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涛通过《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》，将其本人在合泰安的全部出资份额（占该合伙企业50%）转让给该合伙企业合伙人林素娟，合泰安持有合泰盟方750,000股，占比5%，股权转让后，高涛不再持股合泰安股权，不再是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高涛在挂牌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从99.9933%变为94.9933%，股权转让后，合伙企业合伙人朱锦娟成为合泰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也间接控制该5%的股份，在挂牌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从0%变为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泰盟方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